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戴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万江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陶永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志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3	毕得医药	2026/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电子邮件应于2026年10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并附上述第1、2项所列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备核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备核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电子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戴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万江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陶永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刘志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详情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含2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戴岚女士、万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陶永平先生、刘志常先生、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陶永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学习。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两位职工代表董事（尚未选举产生，后续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岚：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于复旦大学攻读MBA；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于美国辛辛那提大学攻读金融数学硕士；2005年8月至2007年5月于Xavier学院攻读MBA。1991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机电设备南昌公司会计；1997年5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1998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中自2023年10月起任董事长、总经理。自2007年4月起至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戴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65,884股，与其一致行动人戴龙先生、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29,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5%。此外，戴岚女士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戴岚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万江波：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担任selleckchem产品专员；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担任selleckchem品牌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selleckchem市场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担任杭州伍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兼产品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上海毕傲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品牌运营总监；2023年10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上海安毕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万江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江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永平：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86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与统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86年7月至2023年11月在上海商业会计学校任职，曾任会计教学部专任教师，期间于1998年至2001年任副校长、2001年至2005年任校长。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企业财务理论与实务、企业发展战略与管理、保险精算实务，独立编撰财务会计、统计等学科教材三本，所编教材被用作全日制大、中专学校统编教材。2026年5月至今任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陶永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陶永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志常：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师从向建南教授，获理学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师从陆天尧教授，获博士学位。2010年至2018年在美国西北大学Sir Fraser Stoddart教授（2016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课题组从事博士后研究；2018年9月至今任西湖大学理学院特聘研究员、超分子有机功能组装体实验室（Laboratory for Supramolecular Organic Functional Assemblies，SOFALAB）主任，主要从事分子张力工程及超分子有机功能组装体的设计、构建与应用研究，2024年获得终身教职。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志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志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健：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13年于德国柏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获自然科学博士学位。2013年至2017年在美国西北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7年9月至今在上海科技大学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研究员；202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研发实验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

●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26.17万元（含利息收入），“研发实验室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42.74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4,234.6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其中拟使用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净额（承诺投资总额）87,464.28万元的比例为4.84%。

●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2.9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8.00元。共计募集资金1,428,160,8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92,830,452.00元（税款5,569,827.12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335,330,348.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26,331,482.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08,998,86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702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42,816.0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0,899.89万元
超募资金净额	87,464.2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9日

注：上表中“超募资金净额”已扣除由超募资金支付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下同。

二、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使用安排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拟对“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研发实验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A）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A-B+C）
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	2026年8月	28,000.00	27,803.80	629.98	826.17
研发实验室项目		7,435.61	7,324.97	332.10	442.7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47.63	47.63	0.0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268.92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268.92			

注1：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超募资金节余情况及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净额	87,464.28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88,677.28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补流，4,234.69万元

注1：前次已使用金额为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含部分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

注2：本次拟使用的超募资金剩余资金4,234.69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以及原安排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在相关费用结算后形成的余额。本次实际使用金额以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超募资金净额（承诺投资总额）为87,464.2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234.69万元，占超募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8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事项

（一）相关说明

1、公司“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研发实验室项目”已结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超募资金系新规实施前发行完成取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十条“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因此，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3、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研发实验室项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68.9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4,234.6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3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人，实参会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拟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7）。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步长驰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驰骋商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与步长驰骋商贸其他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按1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向步长驰骋商贸合计增资4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步长驰骋商贸的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3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步长贸易”）拟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赵路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刁海龙

二、授权宁波步长贸易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变更法定代表人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三、本次宁波步长贸易法定代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3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济南步长驰骋商贸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364万元人民币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步长驰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驰骋商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与步长驰骋商贸其他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按1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向步长驰骋商贸合计增资4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步长驰骋商贸的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出资人民币364万元对步长驰骋商贸进行增资；郑铁成出资人民币12万元对步长驰骋商贸进行增资；房克瑞出资人民币8万元对步长驰骋商贸进行增资；谢继辉出资人民币4万元对步长驰骋商贸进行增资；杨洪军出资人民币4万元对步长驰骋商贸进行增资；曾令明慧出资人民币4万元对步长驰骋商贸进行增资；何宇出资人民币4万元对步长驰骋商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济南步长驰骋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364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步长驰骋商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本次增资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步长驰骋商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济南步长驰骋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EB81TR4Y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杨洪军
成立日期	2025/02/14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实缴资本	100万元整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汶河大道2号A幢5层17号房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汶河大道2号A幢5层17号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日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F51-批发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2	82.47
负债总额	5.17	3.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55	78.92
资产负债率	16.30%	4.30%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2.36	-21.08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1	91	455	91
2	房克瑞	2	2	10	2
3	郑铁成	3	3	15	3
4	谢继辉	1	1	5	1
5	杨洪军	1	1	5	1
6	曾令明慧	1	1	5	1
7	何宇	1	1	5	1
合计		100	100	5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房克瑞，现任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事业八部总经理。

（二）郑铁成，现任步长驰骋商贸项目总监。

（三）谢继辉，现任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事业十七部总经理。

（四）杨洪军，现任步长驰骋商贸大区经理。

（五）曾令明慧，现任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六）何宇，现任步长驰骋商贸大区经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为了业务更好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实现战略布局所做出的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5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投”）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路桥”）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近日，建工建投和建工路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相关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工建投申请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准注册情况

建工建投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5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建工路桥申请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准注册情况

建工路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6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杨善斌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善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善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龚健勇先生为副董事长，并推举其代行董事长职责。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善斌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23日	2027年9月20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善斌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二、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情况

鉴于新任董事长选举工作尚须经过相关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推举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会议选举董事龚健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会议同意推举龚健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代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龚健勇先生简历

龚健勇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曾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调研员，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规划处副处长，亳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党组书记，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地质勘查处处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滁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滁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熟悉城市建设、城乡规划、经济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5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董事龚健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同意推举副董事长龚健勇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代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